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6_9C_ E6 9D 91 E4 BA 94 E4 c36 32818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(第141号)现发布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,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总理 李鹏 1994年1月23日 农村五 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 作,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正常生活,健全农村的社会保障制 度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五保供养,是指对符合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村民,在吃、穿、住、医、葬方面给予 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。 第三条 五保供养是农村的集体福利 事业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五保供养所需的经费和实 物,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五保供养工作的实施 。 第四条 在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,由地方人 民政府给予表彰、奖励。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 五保供养工作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 行政区域内的五保供养工作。 第二章 五保供养的对象 第六条 五保供养的对象(以下简称五保对象)是指村民中符合下列 条件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: (一)无法定扶养义务 人,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,但是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 的; (二)无劳动能力的; (三)无生活来源的。 法定扶养 义务人,是指依照婚姻法规定负有扶养、抚养和赡养义务的 人。 第七条 确定五保对象,应当由村民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 小组提名,经村民委员会审核,报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 批准,发给《五保供养证书》。《五保供养证书》由国务院 民政部门制定式样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

统一印制。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 经村民委员 会审核,报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批准,停止其五保供养 , 收回《五保供养证书》: (一)有了法定扶养义务人、且 法定扶养义务人具有扶养能力的;(二)重新获得生活来源 的; (三)已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的。第三章五保供 养的内容 第九条 五保供养的内容是: (一)供给粮油和燃料 ; (二)供给服装、被褥等用品和零用钱; (三)提供符合 基本条件的住房;(四)及时治疗疾病,对生活不能自理者 有人照料; (五)妥善办理丧葬事宜。 五保对象是未成年人 的,还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。 第十条 五保供养的 实际标准,不应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。具体标准由 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规定。 第十一条 五保供养所需经费 和实物,应当从村提留或者乡统筹费中列支,不得重复列支 ;在有集体经营项目的地方,可以从集体经营的收入、集体 企业上交的利润中列支。 第十二条 灾区和贫困地区的各级人 民政府在安排救灾救济款物时,应当优先照顾五保对象,保 障他们的生活。 第四章 五保供养的形式 第十三条 对五保对 象可以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,实行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。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当兴办敬老 院,集中供养五保对象。第十五条敬老院实行民主管理,文 明办院,建立健全服务和管理制度。 五保对象入院自愿,出 院自由。 第十六条 敬老院可以开展农副业生产, 收入用于改 善五保对象的生活条件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敬 老院的农副业生产应当给予扶持和照顾。 第十七条 实行分散 供养的,应当由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、受委托的扶养人和五保对象三方签订五保供养协议。

第五章 财产处理 第十八条 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,其本人可以 继续使用,但是不得自行处分;其需要代管的财产,可以由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。 第十九条 五保对象死亡后,其遗产 归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;有五保供养协议的,按照 协议处理。 第二十条 未成年的五保对象年满 1 6 周岁以后, 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停止五保供养的,其个人原有财产中 如有他人代管的,应当及时交还本人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 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,应当制定五保 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度,并负责督促实施。 第二十二条 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供养五保对象的,五保对 象有权提出供养要求,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限期纠正。 第二十三条 按照五保供养协议负有 扶养义务的人拒绝扶养五保对象,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二十四条 五保供养工作人员贪污、挪用 五保供养款物的,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全部退 还,并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 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